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503,613	31	\$ 1,776,10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07	24	969,21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4,573	1	137,6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83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二六及二七)	469,402	10	532,10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6,324	10	433,680	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1,500	-	5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二七及二八)	52,835	1	71,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5,645</u>	<u>77</u>	<u>3,920,77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07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64,150	6	132,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6,952	9	393,3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57,661	5	276,85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16	-	2,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734	2	61,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4,010	-	4,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031	-	30,1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3,124</u>	<u>23</u>	<u>900,45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98,769</u>	<u>100</u>	<u>\$ 4,821,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8,595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07,679	2	147,2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162	-	9,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80,256	6	283,4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421	2	86,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953	1	27,87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66,185	6	250,9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1	-	11,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452</u>	<u>17</u>	<u>817,3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52,187	6	272,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7	-	14,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762</u>	<u>6</u>	<u>287,52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92,214</u>	<u>23</u>	<u>1,104,881</u>	<u>23</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20,907	17	816,517	17
3140	預收股本	2,140	-	2,020	-
3200	資本公積	1,042,460	22	1,035,85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050	9	385,4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71	2	72,8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814	28	1,489,13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	(1,7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5)	(1)	(83,754)	(2)
3XXX	權益總計	<u>3,706,555</u>	<u>77</u>	<u>3,716,348</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98,769</u>	<u>100</u>	<u>\$ 4,821,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07,496	100	\$ 2,936,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047,916</u>	<u>68</u>	<u>2,037,9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59,580</u>	<u>32</u>	<u>898,83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92	2	83,654	3
6200	管理費用	111,312	4	103,3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287	9	258,2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7,325</u>)	-	(<u>7,9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3,266</u>	<u>15</u>	<u>437,32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06,314</u>	<u>17</u>	<u>461,51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1,391	3	112,455	4
7010	其他收入	14,770	-	10,705	-
7050	財務成本	(<u>2,992</u>)	-	(<u>3,196</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7,584</u>)	(<u>1</u>)	<u>115,33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585</u>	<u>2</u>	<u>235,29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61,899	19	696,80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9,067</u>	<u>3</u>	<u>121,21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832</u>	<u>16</u>	<u>575,58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692)	-	\$ 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	-	(11,2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u>938</u>	<u>-</u>	<u>(18)</u>	<u>-</u>
8310		<u>(4,010)</u>	<u>-</u>	<u>(11,18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95</u>	<u>-</u>	<u>(1,419)</u>	<u>-</u>
8360		<u>1,395</u>	<u>-</u>	<u>(1,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15)</u>	<u>-</u>	<u>(12,5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0,217</u>	<u>16</u>	<u>\$ 562,99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77</u>		<u>\$ 7.07</u>	
9810	稀 釋	<u>\$ 5.75</u>		<u>\$ 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917	\$ 1,022,318	\$ 351,536	\$ 27,422	\$ 1,235,782	(\$ 298)	(\$ 72,504)	\$ 3,374,17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8	-	(33,94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0	(45,3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975)	-	-	(242,97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95	-	-	-	-	-	2,1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75,589	-	-	575,5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1,419)	(11,250)	(12,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9	(1,419)	(11,250)	562,9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620	11,345	-	-	-	-	-	19,9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8,537	1,035,858	385,484	72,802	1,489,138	(1,717)	(83,754)	3,716,34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66	-	(57,56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69	(12,66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1,122)	-	-	(491,12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	-	-	-	-	-	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21	-	-	-	-	-	52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72,832	-	-	472,83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4)	1,395	(256)	(2,6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078	1,395	(256)	470,2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510	6,080	-	-	-	-	-	10,5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5,045)	-	55,045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3,047	\$ 1,042,460	\$ 443,050	\$ 85,471	\$ 1,341,814	(\$ 322)	(\$ 28,965)	\$ 3,706,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寶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899	\$ 696,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80	82,79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1	1,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7,325)	(7,93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92	3,196
A21200	利息收入	(81,391)	(112,455)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	2,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749	1,5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1,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767)	(91,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76,494	(137,472)
A31200	存 貨	(53,450)	2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77	(34,67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87)	(12,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2)	8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13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
A32990	退款負債	15,263	40,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137	529,2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089	111,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92)	(\$ 3,1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35)	(73,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899</u>	<u>563,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00)	(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4	77,2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4,471)	(506,5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3)	(10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1)	(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277</u>	(16,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348)	(546,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698)	(27,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90	19,96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229)	(250,1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84</u>	<u>76,6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2,494)	(156,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6,107</u>	<u>1,932,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3,613</u>	<u>\$ 1,776,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杰



經理人：辛隆賓



會計主管：呂宜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及國際政經情勢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2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0,101	1,135,7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53,260</u>	<u>640,130</u>
	<u>\$ 1,503,613</u>	<u>\$ 1,776,1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1.70%~4.00%</u>	<u>1.23%~4.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1,594	\$ 211,828
－債券	<u>945,613</u>	<u>757,389</u>
	<u>\$ 1,147,207</u>	<u>\$ 969,21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u>\$ 61,07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 18,595</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區 間
JPY 1,572,000	115年5月8日	0.213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64,150</u>	<u>\$ 132,403</u>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特別股	\$ -	\$ 70,7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特別股	78,600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1,100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E Pharma Holding Inc.		
普通股	54,450	45,263
T-E Meds Holding Inc.		
普通股	-	16,440
	<u>\$ 264,150</u>	<u>\$ 132,40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部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間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 71,400 仟元轉換投資部位，原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8,60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573	\$ 137,697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3%~3.7%及 5.17%。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83	\$ 27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3</u>	<u>\$ 277</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88,577	\$ 558,604
減：備抵損失	(<u>19,175</u>)	(<u>26,500</u>)
	<u>\$ 469,402</u>	<u>\$ 532,1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85%	100%	
總帳面金額	\$ 481,314	\$ 7,263	\$ 488,5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912</u>)	(<u>7,263</u>)	(<u>19,175</u>)
攤銷後成本	<u>\$ 469,402</u>	<u>\$ -</u>	<u>\$ 469,402</u>

113年12月31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51,341	\$ 7,263	\$ 558,6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237</u>)	(<u>7,263</u>)	(<u>26,500</u>)
攤銷後成本	<u>\$ 532,104</u>	<u>\$ -</u>	<u>\$ 532,1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6,500	\$ 34,43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7,325</u>)	(<u>7,931</u>)
年底餘額	<u>\$ 19,175</u>	<u>\$ 26,500</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4,270	\$ 209,344
物 料	11,136	12,882
半 成 品	213,573	175,134
製 成 品	<u>57,345</u>	<u>36,320</u>
	<u>\$ 496,324</u>	<u>\$ 433,68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47,916 仟元及 2,037,940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94 仟元及 1,90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友輝光電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買賣增亮膜等	100%	100%	2
友輝光電公司	友榮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1、2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100%	100%	2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以 200,000 仟元出資設立友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4 年 12 月以 160,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股份。

2.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不 動 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766	\$ 924,781	\$ 1,749,936	\$ 40,885	\$ 24,135	\$ 65,537	\$ 12,037	\$ 2,902,077	
增 添	-	2,349	10,192	273	1,325	608	72,106	86,853	
處 分	-	(945)	(11,854)	(4)	-	-	-	(12,803)	
重 分 類	<u>17,411</u>	<u>18,188</u>	<u>3,137</u>	<u>1,175</u>	<u>1,212</u>	<u>7,576</u>	<u>(54,448)</u>	<u>(5,74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77</u>	<u>\$ 944,373</u>	<u>\$ 1,751,411</u>	<u>\$ 42,329</u>	<u>\$ 26,672</u>	<u>\$ 73,721</u>	<u>\$ 29,695</u>	<u>\$ 2,970,3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8,405	\$ 1,642,675	\$ 38,866	\$ 17,717	\$ 61,016	\$ -	\$ 2,508,679	
處 分	-	(642)	(11,854)	(4)	-	-	-	(12,500)	
折舊費用	-	15,887	23,698	610	2,558	4,494	-	47,24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3,650</u>	<u>\$ 1,654,519</u>	<u>\$ 39,472</u>	<u>\$ 20,275</u>	<u>\$ 65,510</u>	<u>\$ -</u>	<u>\$ 2,543,4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177</u>	<u>\$ 180,723</u>	<u>\$ 96,892</u>	<u>\$ 2,857</u>	<u>\$ 6,397</u>	<u>\$ 8,211</u>	<u>\$ 29,695</u>	<u>\$ 426,95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920	\$ 901,524	\$ 1,742,098	\$ 40,876	\$ 18,513	\$ 61,688	\$ 13,584	\$ 2,839,203
增添	-	4,849	41,264	-	5,296	1,500	47,220	100,129
處分	-	-	(34,000)	(1,738)	-	-	-	(35,738)
重分類	23,846	18,408	574	1,747	326	2,349	(48,767)	(1,5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66</u>	<u>\$ 924,781</u>	<u>\$ 1,749,936</u>	<u>\$ 40,885</u>	<u>\$ 24,135</u>	<u>\$ 65,537</u>	<u>\$ 12,037</u>	<u>\$ 2,902,0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109	\$ 1,649,934	\$ 38,659	\$ 16,603	\$ 55,035	\$ -	\$ 2,490,340
處分	-	-	(34,000)	(1,738)	-	-	-	(35,738)
折舊費用	-	18,296	26,741	1,945	1,114	5,981	-	54,0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8,405</u>	<u>\$ 1,642,675</u>	<u>\$ 38,866</u>	<u>\$ 17,717</u>	<u>\$ 61,016</u>	<u>\$ -</u>	<u>\$ 2,508,6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4,766</u>	<u>\$ 176,376</u>	<u>\$ 107,261</u>	<u>\$ 2,019</u>	<u>\$ 6,418</u>	<u>\$ 4,521</u>	<u>\$ 12,037</u>	<u>\$ 393,398</u>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至43.67年
機器設備	1至9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43.67 年、2.5~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1,580	\$ 274,892
建築物	2,728	264
機器設備	1,940	54
運輸設備	915	1,229
辦公設備	498	417
	<u>\$ 257,661</u>	<u>\$ 276,85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32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8,236	\$ 27,885
建築物	455	315
機器設備	366	58
運輸設備	314	314
辦公設備	<u>162</u>	<u>149</u>
	<u>\$ 29,533</u>	<u>\$ 28,721</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9,953</u>	<u>\$ 27,878</u>
非流動	<u>\$ 252,187</u>	<u>\$ 272,6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	1%
建築物	4.35%	4.35%
機器設備	1%	1%
運輸設備	1%	1%
辦公設備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5~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668</u>	<u>\$ 6,0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291</u>	<u>\$ 36,334</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61
單獨取得	<u>2,10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5
攤銷費用	<u>2,11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11
單獨取得	630
處 分	(<u>88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3
攤銷費用	1,872
處 分	(<u>88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5年

十六、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7,841</u>	<u>\$ 156,845</u>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	\$ 216,349	\$ 220,876
其 他	<u>63,907</u>	<u>62,612</u>
	<u>\$ 280,256</u>	<u>\$ 283,488</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 (附註二十)	\$ 266,185	\$ 250,922
其 他	<u>20,201</u>	<u>11,988</u>
	<u>\$ 286,386</u>	<u>\$ 262,91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61	\$ 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03</u>)	(<u>3,367</u>)
提撥剩餘	<u>2,058</u>	(<u>2,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2,058</u>	(<u>\$ 2,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36	(\$ 2,916)	(\$ 2,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u>2</u>	(<u>44</u>)	(<u>42</u>)
認列於損益		<u>265</u>	(<u>44</u>)	<u>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9)	(24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7	-	37
—經驗調整		<u>124</u>	<u>-</u>	<u>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249</u>)	(<u>88</u>)
雇主提撥		<u>-</u>	(<u>158</u>)	(<u>1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562</u>	(<u>3,367</u>)	(<u>2,8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	-	369
利息費用（收入）		<u>9</u>	(<u>54</u>)	(<u>45</u>)
認列於損益		<u>378</u>	(<u>54</u>)	<u>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29)	(22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40	-	440
—經驗調整		<u>4,481</u>	<u>-</u>	<u>4,4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21</u>	(<u>229</u>)	<u>4,692</u>
雇主提撥		<u>-</u>	(<u>153</u>)	(<u>15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	<u>5,861</u>	(\$ 3,803)	\$ 2,05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980%	1.57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0.88年	22.8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2)	(\$ 31)
減少 0.25%	\$ 309	\$ 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4	\$ 32
減少 0.25%	(\$ 288)	(\$ 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305</u>	<u>81,854</u>
已發行股本	<u>\$ 823,047</u>	<u>\$ 818,537</u>

本公司 113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862 仟股。

本公司 114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451 仟股，其中 214 仟股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3)	\$ 886,358	\$ 876,521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52,939	151,622
捐 贈	1	1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209
歸入權	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952</u>	<u>7,505</u>
	<u>\$ 1,042,460</u>	<u>\$ 1,035,8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80 仟元及 11,345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仟元 3,757 及 6,707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 本公司 114 年度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1,317 仟元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566	\$ 33,9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669	45,380	-	-
現金股利	491,122	242,975	6	3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403	\$ -
特別盈餘公積	(56,184)	-
現金股利	238,684	2.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2,802	\$ 27,4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2,669</u>	<u>45,380</u>
年底餘額	<u>\$ 85,471</u>	<u>\$ 72,802</u>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007,496</u>	<u>\$ 2,936,77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將商品銷售給部分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十）	<u>\$ 469,585</u>	<u>\$ 532,38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3,007,496</u>	<u>\$ 3,007,496</u>	<u>\$ 2,936,777</u>	<u>\$ 2,936,77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6,156	\$ 80,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165	32,048
其他	70	64
	<u>\$ 81,391</u>	<u>\$ 112,45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600	\$ -
其他	11,170	10,705
	<u>\$ 14,770</u>	<u>\$ 10,70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328	\$ 97,2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3,355)	18,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
其他	(293)	-
	<u>(\$ 37,584)</u>	<u>\$ 115,33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25	\$ 3,134
其他利息費用	67	62
	<u>\$ 2,992</u>	<u>\$ 3,196</u>

114及113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減損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	<u>\$ 7,325</u>	<u>\$ 7,931</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194</u>	<u>\$ 1,90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47	\$ 54,077
使用權資產	29,533	28,721
無形資產	<u>2,111</u>	<u>1,872</u>
	<u>\$ 78,891</u>	<u>\$ 84,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90	\$ 63,784
營業費用	<u>26,590</u>	<u>19,014</u>
	<u>\$ 76,780</u>	<u>\$ 82,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2	\$ 760
營業費用	<u>1,339</u>	<u>1,112</u>
	<u>\$ 2,111</u>	<u>\$ 1,87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0,317</u>	<u>\$ 547,5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7,947	17,884
確定福利計畫	<u>324</u>	<u>221</u>
	<u>18,271</u>	<u>18,10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u>521</u>	<u>2,1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9,109</u>	<u>\$ 567,8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322	\$ 421,984
營業費用	<u>136,787</u>	<u>145,891</u>
	<u>\$ 539,109</u>	<u>\$ 567,87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30%為基層員工酬

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64%	0.075%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676	\$	7,038
董事酬勞		360		5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6,328</u>	<u>\$ 97,22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076	\$ 112,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5	8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79)	(15,014)
	<u>104,112</u>	<u>98,1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045)	23,0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067</u>	<u>\$ 121,2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1,899</u>	<u>\$ 696,8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2,382	\$ 138,7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	-
免稅所得	(1,1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5	8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0	5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679)	(15,014)
其他	(196)	(3,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067</u>	<u>\$ 121,21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7,421</u>	<u>\$ 86,2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8,884	\$ 3,511	\$ -	\$ 32,3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131	(1,839)	-	26,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443	-	7,443
備抵損失	4,130	(1,421)	-	2,7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95	895
	<u>\$ 61,145</u>	<u>\$ 7,694</u>	<u>\$ 895</u>	<u>\$ 69,7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191	(\$ 5,674)	\$ -	\$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77	(1,67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	-	(43)	-
	<u>\$ 14,911</u>	<u>(\$ 7,351)</u>	<u>(\$ 43)</u>	<u>\$ 7,517</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7,108	\$ 1,776	\$ -	\$ 28,8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44	(5,744)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12	(381)	-	28,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4	(1,944)	-	-
備抵損失	5,994	(1,864)	-	4,130
	<u>\$ 69,302</u>	<u>(\$ 8,157)</u>	<u>\$ -</u>	<u>\$ 61,1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191	\$ -	\$ 13,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77	-	1,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	-	18	43
	<u>\$ 25</u>	<u>\$ 14,868</u>	<u>\$ 18</u>	<u>\$ 14,91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u>\$ 11,778</u>	<u>\$ 6,82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77</u>	<u>\$ 7.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75</u>	<u>\$ 7.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2,832</u>	<u>\$ 575,5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2,832</u>	<u>\$ 575,5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04	81,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u>353</u>	<u>7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257</u>	<u>82,2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0年10月及109年1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2,050單位及88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0月認股權計劃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961	\$ 24.80	1,513	\$ 25.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115)	-	-	-
本期執行	(138)	24.80	(345)	25.90
本期執行	(313)	22.90	(207)	24.8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95</u>	22.90	<u>961</u>	24.80
期末可執行	<u>395</u>	22.90	<u>449</u>	24.8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		\$ -	

109年1月認股權計劃					
		114年度		113年度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	\$ 18.30	370	\$ 19.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60)	-	-	-	
本期執行	-	-	(278)	19.10	
本期執行	-	-	(32)	18.3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0	18.30	
期末可執行	-	-	60	18.3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2.9	\$18.3-\$24.8
剩餘合約期限 (年)	0.8年	0.02年~1.8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31.15 元	25.50 元
執行價格	31.15 元	25.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6%	34.08%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3947%	0.55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1 仟元及 2,195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1,594	\$ -	\$ -	\$ 201,594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228,291	-	-	228,291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717,322	-	-	717,322
國外私募基金	-	-	61,070	61,070
合 計	<u>\$ 1,147,207</u>	<u>\$ -</u>	<u>\$ 61,070</u>	<u>\$ 1,208,2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09,700	\$ -	\$ -	\$ 209,700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54,450	-	54,450
	<u>\$ 209,700</u>	<u>\$ 54,450</u>	<u>\$ -</u>	<u>\$ 264,1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595	\$ -	\$ 18,5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1,828	\$ -	\$ -	\$ 211,828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128,803	-	-	128,80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u>628,586</u>	<u>-</u>	<u>-</u>	<u>628,586</u>
合 計	<u>\$ 969,217</u>	<u>\$ -</u>	<u>\$ -</u>	<u>\$ 969,2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70,700	\$ -	\$ -	\$ 70,700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61,703	-	61,703
	<u>\$ 70,700</u>	<u>\$ 61,703</u>	<u>\$ -</u>	<u>\$ 132,403</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入	<u>61,070</u>
年底餘額	<u>\$ 61,07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評估，係參考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協議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8,277	\$ 969,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027,204	2,464,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4,150	132,4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8,5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63,849	519,8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 77,928(i)	\$105,943(i)	\$ 59,401(ii)	\$ 68,181(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0,828 仟元及 96,922 仟元。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6,415 仟元及 13,240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1%及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86,819	\$ 94,470	\$ 420	\$ -	\$ -
租賃負債	<u>2,478</u>	<u>4,937</u>	<u>22,538</u>	<u>126,012</u>	<u>126,175</u>
	<u>\$ 89,297</u>	<u>\$ 99,407</u>	<u>\$ 22,958</u>	<u>\$ 126,012</u>	<u>\$ 126,1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9,953</u>	<u>\$ 126,012</u>	<u>\$ 98,235</u>	<u>\$ 27,94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26,160	\$ 93,248	\$ -	\$ -	\$ -
租賃負債	<u>2,305</u>	<u>4,614</u>	<u>20,959</u>	<u>118,112</u>	<u>154,501</u>
	<u>\$ 128,465</u>	<u>\$ 97,862</u>	<u>\$ 20,959</u>	<u>\$ 118,112</u>	<u>\$ 154,5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7,878</u>	<u>\$ 118,112</u>	<u>\$ 119,028</u>	<u>\$ 35,473</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70% 及 48.96%。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其他	<u>\$ 691</u>	<u>\$ 1,164</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0,526	\$ 73,102
兄弟公司 / 其他	8,324	12,452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99	168
	<u>\$ 88,949</u>	<u>\$ 85,722</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其他	<u>\$ 88</u>	<u>\$ 88</u>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47	\$ 839
兄弟公司 / 其他	960	950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107	-
	<u>\$ 1,314</u>	<u>\$ 1,78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其他	<u>\$ 156</u>	<u>\$ 178</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其他	<u>\$ 8</u>	<u>\$ 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 其他	\$ 10,162	\$ 9,55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242
	兄弟公司 / 其他	160	160
		<u>\$ 400</u>	<u>\$ 4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八) 租賃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 其他	\$ 925	\$ 1,236
	其他關係人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82,935	204,170
		<u>\$ 183,860</u>	<u>\$ 205,40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926	\$ 2,196
兄弟公司 / 其他	11	14
	<u>\$ 1,937</u>	<u>\$ 2,210</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 其他	\$ 1,856	\$ 1,456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107	69
	<u>\$ 1,963</u>	<u>\$ 1,525</u>

(九)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 / 瑞興商業銀行	\$ 26,139	\$ 108,766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12	\$ 16,091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0,312</u>	<u>\$ 16,0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3,923</u>	<u>\$ 13,9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035	\$ 3,092
日 幣	95,670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643	31.43	（美元：新台幣）	\$	837,389		
歐 元		16,098	36.90	（歐元：新台幣）		<u>594,005</u>		
						<u>\$ 1,431,3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49	31.43	（美元：新台幣）	\$	<u>58,1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37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27,044		
歐 元		19,971	34.14	(歐元：新台幣)		<u>681,808</u>		
						<u>\$ 1,808,8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67,619</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328 仟元及 97,2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 客戶	\$ 707,168	\$ 722,184
乙 客戶 (註)	381,343	270,906
丙 客戶 (註)	<u>322,845</u>	<u>272,158</u>
	<u>\$ 1,411,356</u>	<u>\$ 1,265,248</u>

註：113 年度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建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16,218	\$ 110,005	\$ 94,290	2.5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註 1	註 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20% = 3,706,555 仟元 × 20% = 741,311 仟元。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706,555 仟元 × 40% = 1,482,622 仟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7	\$ 23,134	-	\$ 23,134	無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000	90,626	-	90,626	無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2,000	87,834	-	87,834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9,470	-	49,470	無
	瑞興次順位永續債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78,840	-	78,840	無
	全球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981	-	99,981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285	-	6,285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2,570	-	12,570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4,141	-	14,141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3,512	-	13,512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3,512	-	13,512	無
	台積電 Arizona 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54,051	-	54,051	無
	摩根大通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55,745	-	55,745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	
	瑞銀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 55,195	-	\$ 55,195	無	
	瑞穗金融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1,377	-	31,377	無	
	美國銀行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1,028	-	41,028	無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1,460	-	41,460	無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35,865	-	35,865	無	
	美國運通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	40,509	-	40,509	無	
	Shinhan Card Co Ltd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207	-	6,207	無	
	輝達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6,778	-	26,778	無	
	亞馬遜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461	-	32,461	無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2,486	-	32,486	無	
	Alphabet 字母控股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1,467	-	21,467	無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8,454	-	28,454	無	
	JPMORGAN CHASE & CO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77,925	-	77,925	無	
	MIZUHO FINANCIAL GROUP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76,294	-	76,294	無	
	股權投資								
	台新新光金控庚種特別股二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78,600	0.91	78,600	無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450	-	15.84	-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T-E Pharma Holding,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0,246	\$ 54,450	1.63	\$ 54,450	無
友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私募基金 GreenLiv I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1,070	-	61,070	無
	股權投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0,000	131,100	0.54	131,100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14 年度 友輝公司	香港建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6,088	依雙方協議	2
0	友輝公司	香港建凱公司	1	利息收入	2,005	"	-
0	友輝公司	蘇州新友輝公司	1	預付費用	3,589	"	-
0	友輝公司	蘇州新友輝公司	1	其他費用	10,35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7,695	\$ 7,695	(註)	100%	(\$ 44,400)	(\$ 4,890)	(\$ 4,890)	
"	友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60,000	-	36,000,000	100%	356,304	(62)	(62)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 -	\$ -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 2,620)	100	(\$ 2,620)	(\$ 3,313)	\$ -	

註 1：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係由建凱企業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71	\$ 4,471	\$ 2,223,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勞 務 費	\$ 10,352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註 1：勞務費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按季預付帳款，每月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貸與情形：無。